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許育誠
電話：(06)2991111分機1834
傳真：(06)6335931
電子信箱：merace198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智創字第111149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單位學校於公務執行過程中禁止使用中國品牌遙控無人機及其相關軟硬體設備，請查照惠辦，並轉告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
- 二、因近期媒體報導民間無人機使用零組件有屬中國製品疑慮，再次重申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應避免採購及使用中國品牌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相關各項飛行任務，包含各級機關單位學校勞務委外案中所執行飛行空拍任務等，以避免衍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或在無意間洩漏國家重要機密資訊。
- 三、如遙控無人機內搭載有中國製飛行控制相關元件、中國製通訊相關元件或操作平台使用來源不明之軟體元件等，亦建議列為考量因素之一。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裝



訂



線